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一、基金名稱：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一)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地區
-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六、本基金募集額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
-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3頁至第27頁及第31頁至第37頁。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四)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上限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本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請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七) 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 (八) 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 (九)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十二) 免責聲明：「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證交所不就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

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係由證交所編製及計算；惟證交所不就「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證交所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十三)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8161-680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印 製

註：除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下所稱一定日數或天數係指「日曆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話：(02)8161-6800
傳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話：(03)316-8310
傳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話：(04)2254-2788
傳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話：(07)535-7068
傳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張偉智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111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胡智華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5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15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6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6
陸、基金投資.....	16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31
捌、收益分配.....	37
玖、申購受益憑證.....	37
拾、買回受益憑證.....	43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 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46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7
拾參、受益人會議.....	52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53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5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9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9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交易限制.....	60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61
陸、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1
柒、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61
捌、本基金之資產.....	62
玖、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3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5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拾參、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70
拾肆、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0
拾伍、收益分配.....	70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71
拾柒、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1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72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2
貳拾、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73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74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76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76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76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9
【特別記載事項】.....	81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81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1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81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84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84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84
【附錄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8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單位數限制。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募集金額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2月9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全體上市及上櫃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前述「市值」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料為準。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之認定標準以致未達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之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四)俟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4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將以具有市值規模或增強潛力之國內股票為核心選股邏輯。台灣在全球供應鏈扮演舉足輕重之地位，許多公司具備極強的競爭力與護城河，使其市值有大者恆大的機會；或受惠於產業發展趨勢而帶動獲利加速成長及市值持續增強，使市值排名躍進。本基金將根據企業競爭力、獲利成長性、股價評價提升潛力、配息情形等，篩選出市值有增長潛力的公司，並根據對於股市趨勢的判斷、產業配置、投資主題發掘、個股選擇及差異化配置策略，來進行投資操作，參與未來市值排名有望居前的公司所帶來的獲利成長機會，追求提升基金績效表現並控制波動風險。本基金以持有50檔股票為原則，如因投資組合調整使持有股票檔數未達或超過50檔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前述原則。

(二)投資特色

1. 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具增強潛力而使未來市值排名有望居前之國內股票，並以持有 50 檔股票為原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市值較大或具增強潛力之股票，此類公司通常具備較佳之競爭力與獲利成長機會，且隨著市值的提升而吸引更多資金投資。本基金將以主動操作之方式建構投資組合與調整配置，參與產業趨勢成長與企業競爭優勢帶來的未來市值成長機會，追求長期報酬增值潛力並控制風險。

2. 投資人可於證券市場以市價交易主動式 ETF，交易方式便利：

本基金屬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惟需留意市價不一定等於基金淨值之折/溢價風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或具增強潛力之國內股票，由經理公司主動選股操作，追求長期增值機會，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掛牌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掛牌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掛牌後，除依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26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

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成交价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114年12月3日起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依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五、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

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本基金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 本基金掛牌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之「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參與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玟所列之內容。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本基金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 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十七、本基金成立日前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

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

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申購日

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十、買回日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一、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二十二、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三、預收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四、預收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五、實際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六、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七、申購總價金差額

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二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不適用。

二十九、買回價金

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內容。

三十、買回總價金

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之內容。

三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無)

三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八〇(0.80%)之比率計算。

三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四〇(0.04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計算。

三十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三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預計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二)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八十日後，每半年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並於次期月底前分配之。
- (四)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基準日起算15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五)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七)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八)本基金配息政策主要為追求穩定之配息，經理公司將透過分配前述
 - (一)可分配收益中之收益平準金，提供長期投資人穩定之配息來源，並合理反映各投資人依照持有期間之實際投資報酬。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一) 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本基金訂有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收入、利息收入、資本利得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並得依配息頻率預估每次收益科目使用金額。

(二) 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與使用上限

1. 啟動標準

當基金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一段期間內(如兩次配息期間或收益分配公告日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間)淨申購單位數增加達經理公司所訂之一定比例以上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使用上限

本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收益分配範例】

(一) 計算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將每半年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假設該半年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

1. 利息收入、股利收益(現金股利及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7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500,000
加：本期股利收益	45,000,000
加：本期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	500,000
加：本期收益平準金	1,000,000
減：本期所得稅、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	(3,100,000)
本期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43,900,000

本期可分配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44,600,000
------------------------------------	------------

2. 資本利得收益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24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4,6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1,1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
減：本期所得稅費用	(140,000)
本期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3,16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3,4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 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依前述假設結果，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48,000,000元(包含可分配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44,600,000元、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為3,400,000元)，假設參與該半年度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0.480元(可分配收益除以參與本期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0.450元。

(三)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之影響

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參與本期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為10,000單位，則本期可獲得之收益分配金額為4,500元(10,000單位乘以0.450元)。假設本基金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1.60元，則收益分配前後之變化如下：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11.60 元	新臺幣 11.15 元 (11.60 減 0.450)
收益分配金額	--	新臺幣 4,5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116,000 元	新臺幣 111,500 元

三十六、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三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114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7556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本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114年12月9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
內容】中拾貳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

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
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
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
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
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2.國際股
市及匯市分析3.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

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核心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呂宏宇

學歷：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8年3月-112年4月；112年6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股票研究處

復華復華基金基金經理(112年6月-112年8月；112年12月-114年8月)

復華全方位基金基金經理(112年6月-114年8月；115年1月-迄今)

復華復華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2年8月-112年12月；114年8月-迄今)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3年7月-113年8月)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協管基金經理(113年7月-迄今)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基金經理(113年8月-114年5月)

復華高成長基金基金經理(114年5月-114年5月；114年7月-迄今)

復華高成長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4年5月-114年7月)

復華全方位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4年8月-115年1月）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14年12月-114年12月）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核心基金經理（114年12月-迄今）

(2)安聯投信：112年4月-112年5月

投資研究管理處

(3)永豐投信：104年3月-108年3月

投資處股權投資部

永豐高科技基金基金經理（106年7月-108年3月）

(4)康和綜合證券：102年8月-104年3月

研究部

(5)台新投顧：101年6月-102年8月

產經策略研究部電子研究組

(6)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年2月-99年2月

無線通訊事業一部

(7)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93年8月-93年10月；94年1月-98年2月；100年10月-101年6月

邏輯研發部

S/W Project Champion 1-3

職責範圍：資產組合配置、投資主題與相關標的研究、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復華基金、復華全方位基金、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復華高成長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2. 協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薛皓謙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08年4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協管基金經理(113年4月-114年12月)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協管基金經理(114年12月-迄今)

職責範圍：協助投資主題訂定與相關標的研究、提出投資建議、參與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3.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四)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買賣交易辦法」。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

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七)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呂宏宇	114年12月9日-114年12月9日
核心基金經理人：呂宏宇 協管基金經理人：薛皓謙	114年12月10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

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

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

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

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

- 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持股比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或持股比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不在此限，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9.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但持股比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不在此限，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0. 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2.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

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信託契約第16條第6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及第6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16條第6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16條第6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8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6. 得依法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
 - (2)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經理公司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8. 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

- 請核發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 5. 及 6. (2) 之股數計算。
9. 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 5. 及 6. (2) 之股數計算。
 10.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11.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 作業程序

1. 經理公司收到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後，由股票研究處評估在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下，決定表決權之行使，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2. 經理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會後經理公司人員將會議結論做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閱後，經理公司將報告併同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影本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4.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

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流程

1. 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3.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無)。

九、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 (一) 本基金績效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得簡稱為「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指數內容為國內上市股票，採取市值加權，具有國內股票市場之代表性，為廣泛被關注與參考之指數；該指數有還原權息及考量再投資之效果。
- (二) 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係以市值加權方式計算，故市值越大者，於指數中的權重越高。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或具增強潛力之國內股票，採取主動選股操作之方式，並精選大約 50 檔股票，追求長期表現優於指數之機會。
- (三) 以當期基金報酬率與績效指標報酬率，作為二者表現差異之比較方式。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該指數為含息指數，而基金具有配息機制，故基金報酬率將以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再與績效指標

報酬率做比較。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或具增強潛力之國內股票，由經理公司主動選股操作，追求長期增值機會，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承受度下，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相關標的價格波動所影響幅度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股票市價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將慎選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

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二)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的市場成交量較小，流動性相對較差，且具有發行人無法履約之風險。此外，若持有人未於期限內申請執行權利，則將於權證到期時喪失履約價值。

(三)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因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於交易所或非交易所交易，且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因此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其他期貨所衍生的轉倉、基差與折溢價等風險。

(四)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對於非本經理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的持有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與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績效不彰、道德不佳等風險。

(五)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

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六)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投資承銷股票除須評估產業及公司基本面等之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之信用品質。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至股票掛牌日會有時間落差，可能承受該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如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如需事先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影響基金之流動性。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申購。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

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最低基數限制，投資人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申購/買回申請、延緩或部分給付之風險

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延緩或部分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基金，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三) 經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本基金掛牌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

2. 基金掛牌交易價格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交易之成交价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本基金交易價格波動，投資人需承擔市場成交价格波動的風險。

3.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捌、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三十五之內容)

玖、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

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參與證券商應先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是否進行額度控管，如有額度控管時，參與證券商需先向經理公司取得預約額度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3. 申購人應填寫「申購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於臺灣證交所之ETF網路檔案傳輸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交易所平台）辦理申購申報作業，並由參與證券商傳送申購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申購基數

- (1) 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22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1) 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中午12:00。
- (2) 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二) 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本基金為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交易費用：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 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所申購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四)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購申請書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應檢核上述內容，以決定該申購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2.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出申購總價金差額，其計算方式為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金額。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正數，應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並確保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12:00前補足差額至指定專戶，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內，無息返還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後之款項。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 受益憑證之交付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參所列一之內容)

(六) 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如上述款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足額存入相關帳戶並交付予本基金，或未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予經理公司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如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交易所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協助經理公司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計算標準如下：

(1) 若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2) 若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

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申購人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之差額為正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相關帳戶。若前述差額為負數者，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二個營業日中午12:00前補足差額。

(七)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八)經理公司婉拒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婉拒當日之申購，應於當日下午5:00前透過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後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匯費後之款項。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 受益人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買回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於交易所平台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本基金買回申報作業，由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買回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經理公司應檢核買回申請書等內容，以決定該買回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 買回基數

1. 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22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及買回前一日普通交易買進之在途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經理公司於確認受益憑證圈存成功或失敗後，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 買回截止時間：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買回日中午12:00。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所買回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失敗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能依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如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交易所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二)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協助經理

公司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如下：

1. 若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 \times 2\%$$

2. 若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 \times [2\% +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於參與證券商規定時間內填寫「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對應之投資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二)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三)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四)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一) 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 (四)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 五、依信託契約第20條第4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六、依信託契約第20條第4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信託契約第20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八〇(0.8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

	<p>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四〇(0.040%)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計算。</p>
績效指標授權費	每年基金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0.01%。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費用依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本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掛牌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1. 目前本基金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

	<p>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用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p>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p>1.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p> <p>2.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p>1.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p> <p>2.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 \times [2\% +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12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經理公司於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所得稅

- (1)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 (2) 本基金配息範圍包含申購價金中之收益平準金，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拾參、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 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

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發生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4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2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12.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應於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修正信託契約
- b. 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 d. 終止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k.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l.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m. 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
- n. 發生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4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2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o.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p.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q. 本基金募集公告。
- r.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六)信託契約第32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事項。

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本基金績效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由臺灣證交所編製，投資人可於指數公司網站 (<https://www.twse.com.tw/>) 取得指數數值、指數簡介等資料。

基金淨值與表現、申購買回清單等基金資訊，將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公布。

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經理公司網站，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資訊。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	14,220	79.64
股票	上櫃	3,048	17.07
股票	小計	17,268	96.71
銀行存款		872	4.88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284	-1.59
合計(淨資產總額)		17,856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AES-KY	臺灣	320	1,330.00	426	2.38
川湖	臺灣	170	3,750.00	638	3.57
台光電	臺灣	470	1,645.00	773	4.33
台達電	臺灣	750	963.00	722	4.04
台積電	臺灣	2,000	1,550.00	3,100	17.36
光聖	臺灣	230	1,360.00	313	1.75
奇鎰	臺灣	520	1,510.00	785	4.40
金像電	臺灣	900	687.00	618	3.46
南亞科	臺灣	3,300	193.00	637	3.57
健策	臺灣	160	2,745.00	439	2.46
富世達	臺灣	270	1,625.00	439	2.46
智邦	臺灣	420	1,185.00	498	2.79
華城	臺灣	510	765.00	390	2.19
華新	臺灣	9,600	31.80	305	1.71
貿聯-KY	臺灣	530	1,520.00	806	4.51
勤誠	臺灣	480	1,005.00	482	2.70
漢唐	臺灣	320	949.00	304	1.70
緯穎	臺灣	190	4,485.00	852	4.77
鴻勁	臺灣	250	3,425.00	856	4.80
台耀	臺灣	1,000	494.00	494	2.77
旺矽	臺灣	200	2,250.00	450	2.52
信驊	臺灣	90	7,260.00	653	3.66
群聯	臺灣	720	1,450.00	1,044	5.85
雙鴻	臺灣	290	1,010.00	293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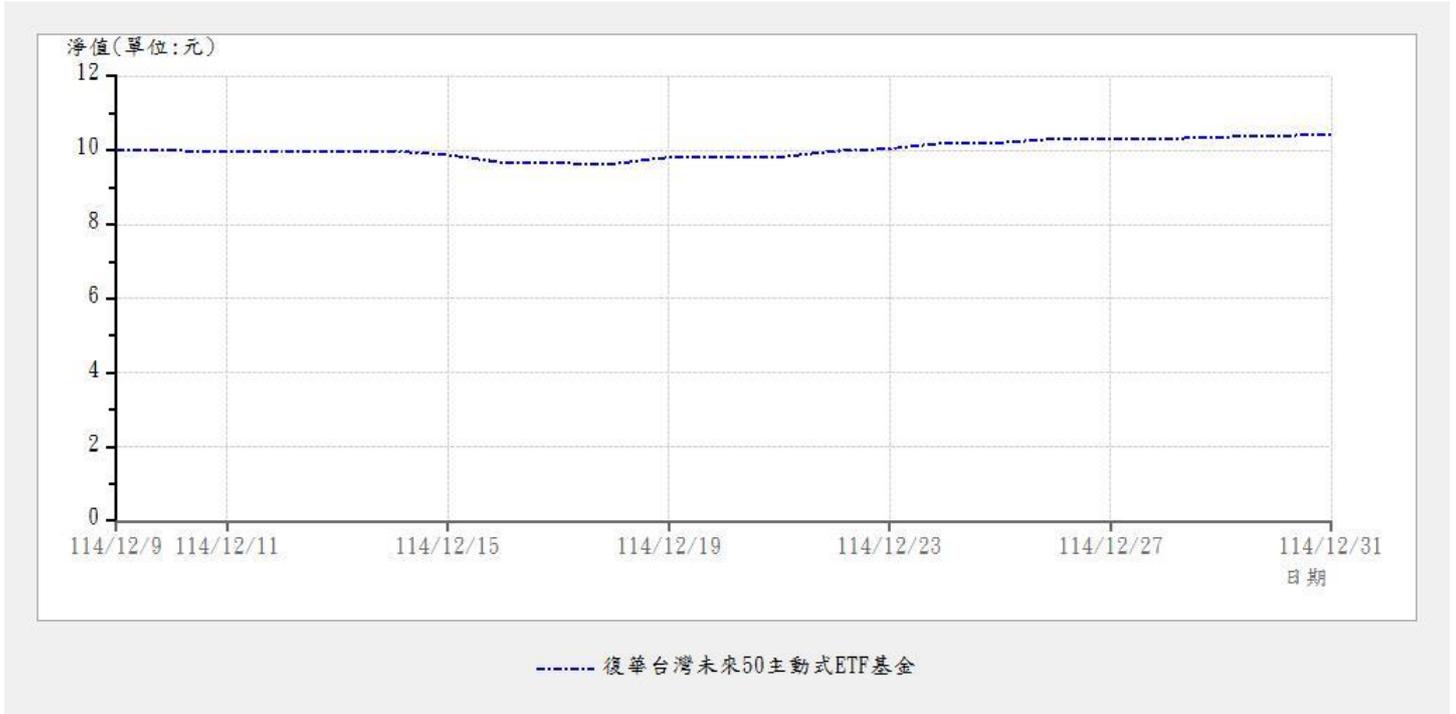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

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N/A	4.50%								

【註】本基金成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故 114 年度之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為自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及本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14 年 12 月 9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4.50%

累計報酬率皆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14 年 12 月 9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4.50%
臺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量加權股價 報酬指數表現	N/A	N/A	N/A	N/A	N/A	N/A	2.48%

累計報酬率及績效指標表現皆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N/A	N/A	N/A	N/A	0.20%

【註】本基金成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故 114 年度之年度費用率計算期間為自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無。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 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4 年 12 月底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964	0	0	3,419,964	3,074	0	0.00
	Primasia Securities Co., Ltd	2,030,321	0	0	2,030,321	1,826	0	0.00
	SinoPac Securities	1,942,606	0	0	1,942,606	1,746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6,732	0	0	1,556,732	1,400	0	0.00
	DAIWA SEC. AMERICA	1,404,368	0	0	1,404,368	1,263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七之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4條第8項規定辦理。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所載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八)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陸、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一、(四)之內容)

柒、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掛牌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依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

終止掛牌。

捌、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1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18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績效指標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
- (五)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掛牌費及年費。
- (六)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8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14條第12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15條第4項、第11項及第12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6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信託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信託契約第12條第1、2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錄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18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

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申購價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12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8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因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16條第10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18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錄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詳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及【附錄一】)

拾肆、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伍、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三十五之內容)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柒、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國內受益憑證：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所

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 (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三)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六)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九)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十)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3款或第5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分別通知受

益人。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未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信託契約第26條第8項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32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信託契約第28條第1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6月27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6年10月18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 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4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追加核准日期 (中央銀行同意日)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年7月14日	--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年4月12日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12年6月1日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113年4月30日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 ETF 基金	113年6月20日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2. 110 年 5 月 6 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3.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6% 之股權。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之股份。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之股份。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7. 112 年 5 月 24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余永旭。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人)	0	18	0	193	211
持有股數 (千股)	0	52,718	0	7,282	60,000
持 股 比 例 (%)	0	87.86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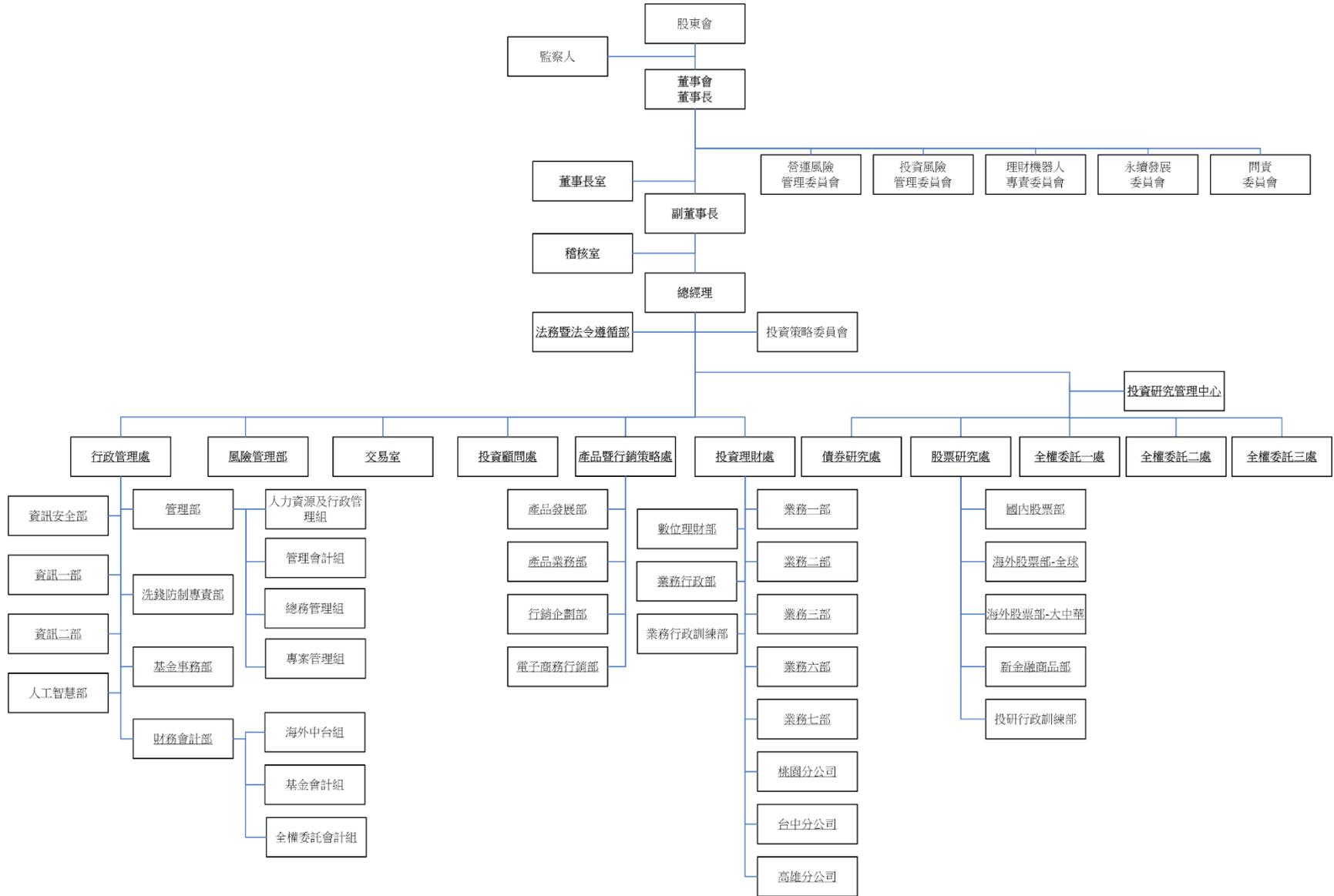
114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股)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4年12月31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 稽核室 (5 人)

- (1) 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 (2) 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 (3) 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 (4) 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 股票研究處 (54 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 國內股票部：

-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 海外股票部：

-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 新金融商品部：

- A.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 D.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4) 投研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 (14 人)

- (1) 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 (2) 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 (3)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 (4)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 (5)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 (6)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 全權委託一～三處 (22 人)
-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 (134 人)
- 分為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
- (1)業務部
 -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 (2)數位理財部
 -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 (3)業務行政部：
 -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 (4)業務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 (16 人)
- 分為行銷企劃部、電子商務行銷部、產品業務部、產品發展部。
- (1)行銷企劃部：
 - A. 公司品牌經營。

-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2) 電子商務行銷部：

- A. 電子商務通路經營與管理。
- B.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 C.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3) 產品業務部：

- A. 產品之推廣及業務開發。
- B. 產品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4) 產品發展部：

- A. 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 B. 全球總體經濟觀察分析。
- C.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7. 行政管理處 (113 人)

- (1) 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 (2) 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 (3) 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 (4) 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部、資訊安全部、人工智慧部等部門。

-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證券相關法令辦理人員申報。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d. 專案管理組：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轉投資事業監督

管理。

-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等相關事宜。
 -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 C. 基金事務部：
 -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 b. 基金事務處理。
 -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 D. 洗錢防制專責部
 -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 E. 資訊部
 -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 c. 程式設計。
- F. 資訊安全部
 -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 G. 人工智慧部
- a. 人工智慧策略擬定與執行。
 - b. 人工智慧平台開發、建置與維運。
 - c. 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組織作業效能。
8. 風險管理部 (5 人)
- (1) 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規定。
 - (2) 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 (3) 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 (4) 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9.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9 人)
- (1) 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 (2) 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 (3) 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10. 交易室 (17 人)
- (1) 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 (2) 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1. 投資顧問處 (由 3 名人員兼任)
- (1) 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 (2)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 (3) 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2.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7 人)
- (1) 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 (2) 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 (3) 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 (4) 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 (5) 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

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偉智	112年5月23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蔡淨惠	102年7月1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 循部/行政管 理處 副總經理	毛安慈	109年6月1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主辦 會計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法令 遵循部門 主管 復華資本 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 司主辦會 計
投資研究管理 中心 副總經理	陳煥文	113年12月18日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 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林香漢	113年12月18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 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偉年	113年10月1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 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 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廖崇文	109年12月14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呂宏宇	114年1月9日	-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4年5月7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協理	劉妙惠	114年9月1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執行副總 經理	陳珮潔	114年9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協理	徐瑋瑄	114年9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交易室 協理	陳雯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資深經理	黃玉雯	112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復華資本 有限公司 董事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 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美杏	112年10月1 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資 安長	林碩彥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協理	褚喻欣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廣炯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協理	廖嘉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經理	程政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副 總經理	葉家順	114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 資理財處特助	林琦惟	112年10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 總經理	紀乃介	112年10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經理	蘇美瑜	114年3月31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投資顧問處副 總經理	江偉成	112年10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經理	蔡泳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宋佩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陳淑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執行副總經理	邱明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趙建彰	114年1月9日	15	0.0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黃媛君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郭家宏	114年7月1日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林光佑	114年5月22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專業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箏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澄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 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馬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嚴 蕾	113年7月1日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羅秋華	113年7月1日	-	-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羅國華	113年7月1日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冠達	113年7月1日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宥溱	1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周育如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4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 日	任 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個人
副董事長	周輝啟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個人

								司董事長	
董事	卓隆燁	113年5月6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主管室資深副總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柏坤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偉智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人
董事	楊紹綱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騎士國際董事長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毛安慈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余永旭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個人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Nanshan Life Pte. Ltd.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吳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

	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北市私立艾崴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五裔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給柏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事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春雨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立弗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蘇予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蘇予昕工作室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蘇予昕心理諮商所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涇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鑫富鑫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生活改良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神赫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

該公司之董事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單位元)
復華復華基金	87年1月23日	104,214,481.6	7,246,149,601	69.53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7年5月28日	1,204,220,201.4	18,290,945,863	15.1890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基金	87年10月17日	39,819,841.5	9,834,689,559	246.98	新臺幣
復華傳家基金	88年8月10日	87,684,930.5	4,888,398,613	55.7496	新臺幣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89年1月24日	225,315,939.6	3,195,513,572	14.1824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89年5月10日	47,706,867.7	5,361,476,575	112.38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89年9月6日	165,032,140.3	14,006,942,416	84.8740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90年4月3日	48,275,571.7	11,746,932,960	243.33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91年8月2日	303,813,683.3	4,539,535,551	14.9418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年3月3日	104,573,512.9	9,810,906,273	93.8183	新臺幣
復華全球	93年1月2日	341,283,162.1	13,661,972,175	40.03	新臺幣

平衡基金 (新臺幣計價)					
復華全球 平衡基金 (美元計價)		1,458,011.1	27,372,677.18	18.77	美元
復華神盾 基金	93年4月20日	62,494,024.1	4,141,818,422	66.2754	新臺幣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組合基金	94年4月21日	213,742,305.3	3,935,341,157	18.41	新臺幣
復華全方 位基金 (TISA類 型)	94年8月1日	88,218.7	1,092,132	12.38	新臺幣
復華全方 位基金 (A類型)		59,850,359.3	6,269,078,082	104.75	新臺幣
復華亞太 平衡基金	95年4月17日	48,423,686.4	1,045,255,181	21.59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債券組合 基金	95年9月13日	197,711,604.9	3,191,133,854	16.14	新臺幣
復華亞太 成長基金	96年1月22日	44,417,586.3	1,102,200,169	24.81	新臺幣
復華全球 資產證券 化基金 (新臺幣計 價A類型)	96年7月9日	97,712,666.8	1,920,816,005	19.66	新臺幣
復華全球 資產證券 化基金 (新臺幣計 價B類型)		6,295,512.4	70,867,027	11.26	新臺幣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基金 (新臺幣計 價A類型)	96年11月26日	269,451,433.0	5,855,687,225	21.73	新臺幣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基金 (美元計 價)		524,752.1	9,365,346.14	17.85	美元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12,275,214.2	128,112,064	10.44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新臺幣計價)	97年4月30日	154,743,205.6	6,891,973,663	44.54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美元計價)		580,702.5	16,364,685.09	28.18	美元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98年1月5日	266,952,232.6	12,121,559,209	45.41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新臺幣計價)	98年5月7日	122,432,668.6	1,606,166,650	13.1188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美元計價)		193,266.7	2,153,493.30	11.1426	美元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98年10月20日	118,215,947.3	1,674,186,626	14.16	新臺幣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99年3月30日	51,274,693.5	647,846,406	12.63	新臺幣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99年9月1日	80,124,954.2	993,387,648	12.40	新臺幣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99年12月27日	88,273,939.8	966,078,487	10.9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00年5月6日	89,394,471.1	1,091,611,507	12.21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	100年5月6日	23,773,998.7	227,973,623	9.59	新臺幣

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63,872,080.6	251,629,495	3.94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南非幣計 價配息類 型)		791,531.4	7,486,402.13	9.46	南非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配息類 型)		776,641.0	7,096,199.14	9.14	人民幣
復華東協 世紀基金	100年10月24 日	22,202,743.8	386,357,254	17.40	新臺幣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 金	101年6月5 日	25,392,000	785,815,183	30.95	新臺幣
復華南非 幣短期收 益基金 (A 類型)	101年12月11 日	14,043,343.6	325,363,542.99	23.17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短期收 益基金 (B 類型)		6,215,245.5	60,293,100.12	9.70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長期收 益基金 (A 類型)	101年12月11 日	3,850,122.5	107,650,286.87	27.96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長期收 益基金 (B 類型)		34,923,954.4	325,354,049.39	9.32	南非幣
復華全球 消費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年11月13 日	21,135,299.6	417,643,704	19.76	新臺幣

復華美國 新星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年11月13 日	91,062,890.8	2,532,997,548	27.82	新臺幣
復華美國 新星基金 (美元計 價)		181,105.2	4,928,202.23	27.21	美元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3年7月9 日	116,979,211.4	1,856,733,399	15.87	新臺幣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美元計 價)		232,898.8	3,415,538.45	14.67	美元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4年5月26 日	119,454,770.1	1,509,915,690	12.64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A 類型)		2,872,542.1	45,425,601.65	15.81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B 類型)		217,046.0	2,703,708.59	12.46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 A 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4年5月26 日	351,169,383.6	3,165,292,383	9.01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 A 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15,521,821.7	156,271,807.51	10.07	人民幣
復華恒生 單日正向 二倍基金	105年1月13 日	156,838,000	2,741,812,391	17.48	新臺幣
復華恒生 單日反向	105年1月13 日	36,192,000	193,698,463	5.35	新臺幣

一倍基金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5年7月4日	352,285,132.0	15,993,721,303	45.40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 (美元計價)		1,461,803.2	68,222,320.07	46.67	美元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06年1月16日	373,425,756.3	11,284,094,745	30.22	新臺幣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6年8月9日	204,261,000	3,866,578,222	18.93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106年8月9日	1,006,261,000	16,411,154,887	16.31	新臺幣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06年8月9日	4,701,511,000	42,761,699,532	9.10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7年1月31日	280,534,943.1	8,017,648,735	28.58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美元計價)		1,902,903.2	50,326,911.29	26.45	美元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4月12日	37,600,000	2,603,595,574	69.24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5,525,000	284,204,132	51.44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7,525,000	2,620,889,663	55.15	新臺幣
復華新興	107年11月2日	458,020,000	25,307,754,365	55.25	新臺幣

市場企業 債券 ETF 基金	日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 上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5 日	642,100,000	33,092,793,980	51.5384	新臺幣
復華 20 年 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 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416,100,000	20,543,014,924	49.3704	新臺幣
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 特選信用 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261,600,000	14,906,362,953	56.9815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3 月 25 日	901,674,244.2	7,121,334,281	7.90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美元計 價)		6,817,766.1	52,935,199.34	7.76	美元
復華十年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 基金 (人民幣計 價)		5,925,032.5	45,187,853.19	7.63	人民幣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7 月 22 日	235,463,505.2	1,805,257,609	7.67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美元計 價)		1,275,191.8	9,796,440.95	7.68	美元
復華十年		2,009,376.2	14,981,621.15	7.46	人民幣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9 月 4 日	1, 271, 361, 067. 1	29, 964, 654, 642	23. 57	新臺幣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基金 (美元計 價)		3, 961, 163. 0	93, 196, 383. 07	23. 53	美元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 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9 月 4 日	2, 344, 283, 641. 0	22, 986, 638, 042	9. 81	新臺幣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 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 金 (美元計 價)		6, 431, 863. 1	62, 781, 940. 12	9. 76	美元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108 年 9 月 4 日	357, 752, 599. 2	4, 438, 973, 975	12. 41	新臺幣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2, 392, 306. 8	24, 140, 563	10. 09	新臺幣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數基金 (美元計 價)		1, 300, 545. 2	16, 131, 310. 83	12. 40	美元

價)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34,910,385.2	481,162,724	13.78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9 年 2 月 26 日	318,961,833.5	3,436,843,550	10.78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1,401,923.5	14,621,963.81	10.43	美元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9 年 2 月 26 日	122,925,186.8	1,267,744,507	10.31	新臺幣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651,738.5	6,491,720.26	9.96	美元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 年 7 月 14 日	155,788,000	4,057,472,208	26.04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 年 1 月 11 日	281,805,052.7	3,985,127,058	14.14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 4 月 12 日	477,603,000	13,883,118,670	29.07	新臺幣
復華台灣	112 年 6 月 1 日	7,324,639,000	132,841,912,421	18.14	新臺幣

科技優息 ETF 基金	日				
復華二年 半至五年 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 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1,851,135.6	20,796,124.68	11.2343	美元
復華三至 八年機動 到期 A 級 債券美元 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2,399,735.0	27,426,577.93	11.4290	美元
復華三至 八年機動 到期 A 級 債券台幣 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210,061,147.0	2,342,003,325	11.1492	新臺幣
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 息基金 (A 類型)	113 年 4 月 30 日	235,091,632.3	2,784,334,219	11.84	新臺幣
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 息基金 (B 類型)		118,511,853.9	1,278,961,174	10.79	新臺幣
復華日本 護城河優 勢龍頭企 業 ETF 基 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207,428,000	3,792,094,092	18.28	新臺幣
復華台灣 未來 50 主 動式 ETF 基金	114 年 12 月 9 日	1,708,416,000	17,855,673,535	10.45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

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4 年 12 月 31 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3年5月21日	金管會於113年5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8864號函，就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處理作業限期改正。	金管會以本公司辦理ETF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料異動之申請書，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最大範圍列舉所有與公司業務可能相關之制式版本，非以所申請辦理之範圍列示，又當事人對所載內容有疑義，未再即時說明蒐集目的與所蒐集資料之關聯性，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而限期改正。
113年10月4日	金管會於113年10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417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1月間對本公司ETF之投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114年1月14日	金管會於114年1月14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80227號裁處書就本公司違規情事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等規定，處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114年3月24日	金管會於114年3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01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8月至9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ETF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

		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正。
114年12月10日	金管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140366974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以本公司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指數成分股調整期間買進個股，有單日委託買進數量遠大於一定期間之日成交量，並多次以漲停價委託買進個股等情事，不利避免影響股價之控管，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之情事，處以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9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32,921,582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1.0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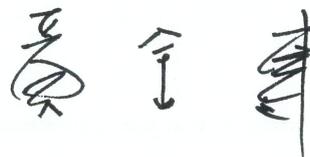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1,726,759	30	\$ 644,067,61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七	1,405,539,781	22	1,188,398,107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129,759,242	18	1,177,539,242	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436,344	1	95,300,76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5,659,753	-	3,705,16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7,067	-	772,761	-
預付款項		251,387,885	4	276,868,155	5
流動資產合計		<u>5,275,419,946</u>	<u>82</u>	<u>3,764,096,498</u>	<u>76</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五)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5,902,065	8	509,157,15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056,364	-	43,026,234	1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80,582	1	79,091,407	2
無形資產	六(九)	11,296,520	-	7,417,2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7,219,029	1	31,967,2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2,114,664</u>	<u>18</u>	<u>1,163,562,949</u>	<u>24</u>
資產總計		<u>\$ 6,467,534,610</u>	<u>100</u>	<u>\$ 4,927,659,447</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194,550	-	155,64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84,849,730	29	1,521,390,272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634,103	-	24,941,32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391,460	5	101,235,459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069,082	-	59,382,187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17,937	1	57,229,559	1
流動負債合計		<u>2,361,714,195</u>	<u>37</u>	<u>1,774,783,222</u>	<u>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766,638	-	22,623,09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473,191</u>	<u>2</u>	<u>43,038,185</u>	<u>1</u>
負債總計		<u>2,520,187,386</u>	<u>39</u>	<u>1,817,821,407</u>	<u>37</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9,172,310	1	2,449,853	-
權益總計		<u>3,947,347,224</u>	<u>61</u>	<u>3,109,838,040</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67,534,610</u>	<u>100</u>	<u>\$ 4,927,659,4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978,791,505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推銷費用		(3,134,909,181)	(63)
營業利益		<u>1,843,882,324</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1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09,28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8,226,218	4
財務成本	六(八)	(1,252,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14,641,04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5,083,231</u>	<u>5</u>
稅前淨利		2,098,965,555	42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9,112,940)	(8)
本期淨利		<u>\$ 1,709,852,615</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67,6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五)	4,618,58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3,5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552,69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六(十五)	<u>22,103,87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2,103,87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7,509,184</u>	<u>3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額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8,965,555	\$ 1,304,276,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76,484,380	73,858,71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5,853,364	4,683,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197,911,484)	(159,455,707)
利息費用	六(八)	1,252,700	1,896,0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27,168,82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184,287)	(3,276,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4,641,045)	3,303,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30,190)	(299,841,874)
應收帳款		20,864,419	(72,994,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4,845,774)
其他應收款		419,590	(303,4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626)	(43,342)
預付款項		25,480,270	(963,033)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38,910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362,581,068	139,898,2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7,218)	21,913,824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375,791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38,560,524	26,551,725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9,671,449	632,719,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67,000	194,730,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964,993)	(25,793,5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08)	(86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7,556	164,137,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63,029,861)	(59,298,1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029,861)	(779,298,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7,659,144	17,55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67,615	626,50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1,726,759	\$ 644,067,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81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62,314,259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0.1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606,122	31	\$ 854,044,32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七	1,562,382,596	24	1,365,295,123	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32,201,291	22	1,295,039,242	26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439,134	2	98,158,46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6,542,845	-	4,524,8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2,350	-	537,670	-
預付款項		254,558,951	4	279,708,348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744	-	195,750	-
流動資產合計		<u>5,832,460,148</u>	<u>90</u>	<u>4,274,948,435</u>	<u>86</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五)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816,829	-	44,429,881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98,846	1	87,416,303	2
無形資產	六(八)	11,296,520	-	7,421,5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0,063,398	1	35,158,7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3,235,697</u>	<u>10</u>	<u>667,330,175</u>	<u>14</u>
資產總計		<u>\$ 6,495,695,845</u>	<u>100</u>	<u>\$ 4,942,278,610</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392,341	-	331,49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99,705,903	29	1,528,456,389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681,140	-	23,757,55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465,315	5	101,311,604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6,703,229	-	65,467,481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30,679	1	57,241,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u>2,383,535,940</u>	<u>37</u>	<u>1,787,014,701</u>	<u>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6,106,128	-	25,010,77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812,681</u>	<u>2</u>	<u>45,425,869</u>	<u>1</u>
負債總計		<u>2,548,348,621</u>	<u>39</u>	<u>1,832,440,570</u>	<u>3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本	六(十二)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9,172,310	1	2,449,8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47,347,224</u>	<u>61</u>	<u>3,109,838,040</u>	<u>63</u>
權益總計		<u>3,947,347,224</u>	<u>61</u>	<u>3,109,838,040</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95,695,845</u>	<u>100</u>	<u>\$ 4,942,278,6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063,462,07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推銷費用		(3,192,993,295)	(63)
營業利益		<u>1,870,468,778</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1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33,28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5,362,259	4
財務成本	六(七)	(1,654,6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8,612,258</u>	<u>5</u>
稅前淨利		2,099,081,036	42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9,228,421)	(8)
本期淨利		<u>\$ 1,709,852,615</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67,6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十四)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58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3,5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552,69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十四)		
額		<u>22,103,87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2,103,87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7,509,184</u>	<u>34</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709,852,615</u>	<u>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737,509,184</u>	<u>3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合
	普通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9,081,036	\$ 1,305,310,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86,389,681	86,225,454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5,857,912	4,70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十八) (192,549,950)	(156,517,1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39,678,231)
利息費用	六(七) 1,654,673	2,377,90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184,287)	(3,276,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282,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	9,1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5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0,636)	(347,530,780)
應收帳款	(4,330,412)	(73,887,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0,882,032)
其他應收款	244,270	1,9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320	(286,670)
預付款項	25,362,997	(578,650)
其他流動資產	(41,859)	439,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48,603	70,249
其他應付款	369,697,741	128,733,8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76,418)	21,894,586
其他流動負債	(10,010,716)	14,073,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2,726,958	826,256,264
收取之利息	49,983,940	39,655,244
支付之利息	(1,654,673)	(2,377,908)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316,722)	(274,191,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5,923,790	592,618,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61,07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225,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083,968)	(26,700,1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7,90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973,376)	183,406,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1,715,554)	(70,137,7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715,554)	(790,137,789)
匯率影響數	18,326,936	(757,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2,561,796	(14,879,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044,326	868,915,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6,606,122	\$ 854,044,3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成立前申購受益憑證之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4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部分、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與台北市博愛路 57 號 1 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至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4 樓部分、5 樓、6 樓部分、7 樓部分	(02)2747-8266

本基金掛牌後申購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部分、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19樓部分及20樓與台北市博愛路57號1樓	(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1至之3、15樓之5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4樓部分、5樓、6樓部分、7樓部分	(02)2747-826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部分、8樓部分	(02)2181-5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 (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如有) 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

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 2 條之 1 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 (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

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者，得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七) 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前述更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價格。

【附錄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本契約」係指證券商參與契約)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 一、參與證券商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簽約後如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本契約並履行本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本契約均無抵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 五、本基金如有設定績效指標及簽訂指數授權契約者，參與證券商應依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揭示指數提供者之免責聲明。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通則

-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自行或受託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申請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及本契約附件一之「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如有需參與證券商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時，參與證券商應配合開立之。申購及買回之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之。

-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得收取申購或買回手續費。
- 四、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
- 五、參與證券商應充分知悉並評估投資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如依最新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要求參與證券商充分揭露投資風險或投資人於申購時簽具風險預告書等，參與證券商應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七、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或由任何一方當事人隨時終止之，但終止之當事人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 二、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或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他方當事人得催告於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未於他方當事人指定期限內改正其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者，他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本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 三、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
 - (二) 本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本契約終止。
- 四、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任何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意旨者，視為本契約按同一條件繼續有效，期間為

二年，屆滿後亦同。

- 五、參與證券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本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本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或於本條第四項書面通知所定之本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或本契約終止之情事。本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 七、本契約各當事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準據法

-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三、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8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俊雄  簽章

總經理：張偉智  簽章

稽核主管：蔡淨惠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碩彥  簽章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p>	<p>為強化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除既有之管理措施外，已新增數項優化措施如下，並持續研擬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提升人員遵法意識。 2. 加裝攝影機及智能手機櫃，強化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 	<p>預計於114年第2季季底改善完成。</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核准募集時依金管會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以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明訂基金名稱。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核准之日。</p> <p>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u>受益憑證</u>之機構。</p> <p>十、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u>證券商</u>，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u>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u>，且已與經理</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五、<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指依<u>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u>，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u>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u>或其指定機構</u>核准之日。</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辦理基金銷售</u>之機構。</p> <p>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p> <p>依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依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依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p> <p>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p> <p>十四、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u>本基金參與契約</u>，得自行或受託辦理<u>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u>之證券商。</p> <p>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u>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u>一定比例</u>」及<u>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u></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u>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u>）扣除費用部分屬之。</p> <p>十七、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p>	<p><u>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p> <p>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p> <p>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u>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p> <p>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p> <p>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依本基金投資所在</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u>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u>：指由<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u>公司或機構</u>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二十六、募集金額</u>：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p>	<p><u>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u>公司或機構</u>。</p> <p><u>二十三、證券交易所</u>：指<u>臺灣證交所</u>及其他本<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p> <p><u>二十四、店頭市場</u>：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p> <p><u>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u>：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u>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u>：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u>公司或機構</u>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u>(增列)</u></p>	<p>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併入前款。</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併入第 22 款。</p> <p>增訂募集金額定義。</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益憑證之總面額。</u></p> <p><u>二十八、現金申購買回清單：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p> <p><u>三十一、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p> <p><u>三十二、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p> <p><u>三十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u></p>	<p><u>三十、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p> <p><u>三十三、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p> <p><u>三十四、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u>三十五、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明訂附件編號。</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四、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三十五、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六、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p>	<p>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六、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三十七、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十八、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p>	<p></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差額予申購人。</p> <p><u>三十七</u>、買回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買回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u>三十八</u>、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三十九</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約。</p>	<p>人。</p> <p><u>三十九</u>、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u>四十</u>、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u>四十一</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p> <p><u>四十二</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p> <p><u>四十三</u>、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p> <p><u>四十四</u>、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p>	<p></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訂之契約。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u>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載明本基金名稱及類型。</p>
<p>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p> <p>一、<u>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元</u>。</p> <p>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募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p>	<p>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p> <p>一、<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p> <p>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u>本基金</u>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u>首次</u>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p>	<p>明訂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會申報。</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掛牌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七、<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u></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u></p> <p>七、<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掛牌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p>	<p>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u>成立掛牌</u>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同業公會</u>「<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u>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u>上市(櫃)</u>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u>掛牌前</u>之<u>交易</u>限制</p> <p>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u>元。</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本基金<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p>	<p>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u>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及成立後<u>上市(櫃)</u>前之限制</p> <p>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 </u>元。</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明訂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p> <p>載明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p> <p>(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並將部分內容移列至第 7 款。</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p> <p>(八)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p> <p>(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p>	<p>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元</u>整或其整倍數。</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u>前一營業日止</u>，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 </u>元整或其整倍數。</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p>明訂最低發行價額。</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u>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u>本契約第二十二條</u>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u>第二十三條</u>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依據之條號。</p>
<p>第七條：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u>本基金掛牌日</u>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p>	<p>第七條：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日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p> <p>二、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p> <p>四、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p> <p>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p>	<p>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p> <p>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p> <p>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p>	<p>說明</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移列為第 4 項並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移列為第 3 項及第 5 項並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者</u>，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刪除)</p> <p>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且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七、申購人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p>	<p>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p><u>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p>	<p>移列於「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p> <p>明定申購手續費上限及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日起<u>五個營業日內</u>，無息退回至相關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p> <p>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p>	<p>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u>一個營業日內</u>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p>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p>第八條：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p> <p>一、<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u>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交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或經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與經理公司議訂議借交易條件後，透過適格之證</u></p>	<p>第八條：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u>（增列）</u></p> <p>一、<u>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u></p>	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券商向臺灣證交所申報，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p> <p><u>三、借券人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期限內繳存借券擔保品。</u></p> <p><u>四、本基金出借其持有有價證券，有關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之處分時程及方式等應視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方式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辦理。</u></p> <p><u>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u></p> <p><u>六、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p> <p><u>七、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u></p>	<p><u>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u> <u>(增列)</u></p> <p><u>(增列)</u></p> <p><u>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u></p> <p><u>(增列)</u></p>	<p>說明</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部分內容移列為第 6 項並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p> <p><u>八、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管理費之費率及其計算比照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借貸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u></p> <p><u>九、前述第五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六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u>第九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u></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u>貳億</u>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u>向金管會報備</u>，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p>	<p><u>第九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u></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u> </u>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u>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p> <p>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掛牌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p> <p>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p> <p>(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p> <p>(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掛牌。</p>	<p>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p> <p>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p> <p>(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p> <p>(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信託契約條號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掛牌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p>	<p>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六)交易費用。</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u></p> <p>(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p> <p><u>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p>
<p>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u>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u>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p>	<p>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手續費</u>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u>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u>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信託契約條號</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u>(刪除)</u></p> <p>※以下款次均往前移</p> <p><u>(四)</u> 績效指標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p> <p><u>(刪除)</u></p> <p>※以下款次均往前移</p> <p><u>(五)</u>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掛牌費及年費；</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u>(四)</u>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u>(五)</u>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p> <p><u>(六)</u>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p> <p><u>(七)</u>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p> <p><u>(九)</u>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p>	<p>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u></p> <p>(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三)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u>(五)</u>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信託契約條號及本基金不擬借款而調整。</p> <p>配合信託契約條號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u>(一)</u>款至第<u>(九)</u>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信託契約條號而修改。</p>
<p>第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p>	<p>第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u>參與證券商</u>違反本契約、<u>參與契約</u>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u>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u>參與證券商</u>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u>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p>	<p>酌修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三)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p> <p>(四)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p>	<p>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p> <p>(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u>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u>，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一、<u>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u></p>	<p>說明</p> <p>配合信託契約條號而調整。</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實務作業而調整。</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p>	<p><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u>經金管會核准後</u>，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u>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u>，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p>	<p>配合信託契約條號及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調整。</p> <p>酌修文字。</p> <p>酌修文字。</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u>證券商</u>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u>(刪除)</u></p>	<p>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經金管會核准後</u>，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信託契約條號而調整。</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p>
<p>第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u>申購價</u></p>	<p>第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u>受益人</u>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u>現金、借券人</u>向本基金</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p>	<p>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酌修文字。</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u>並抄送同業公會</u>。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u></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p>	<p>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u>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五、<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六、<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於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u></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p> <p>配合第 1 條文字及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u>五</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七</u>、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7、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p> <p><u>九</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p>	<p>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u>七</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u>九</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u>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u>，擔任<u>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p> <p><u>十</u>、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u>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p> <p><u>(增列)</u></p>	<p>依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u>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p> <p>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p> <p>配合信託契約條號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全體上市及上櫃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往前移</p> <p>(三)前述「市值」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料為準。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之認定標準以致未達本項第二款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之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項第二款所定之投資比例限制。</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p>	<p>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一百。</p> <p>(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合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p> <p>(增列)</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款目調整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比例限制。</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或子基金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或與子基金公司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p>	<p>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p> <p>(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p> <p>(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p>	<p>酌修標點符號。</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者並具或基金紀部門證券經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五、經理公司為增加本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選擇權及其他證券之交易。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應注意其他金管會之規定。</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p>	<p>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或基金紀部門證券經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信託投資信託基金從事相關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與外幣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管會核准交易之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p>	<p>說明</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持第一大個股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且本基金持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十一)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三)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p>	<p>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本公本司適本公本司進本公本司躍本公本司優本公本司惠本公本司管本公本司會本公本司證本公本司管本公本司理本公本司第本公本司一第本公本司項本公本司規本公本司定本公本司之本公本司限</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目標而刪除。</p> <p>酌修文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目標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投 資於任一銀行 所發行次順位 金融債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 銀行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 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金融 債券應符合金 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 金管會核准的 於我國境內之 募集發行之 國際金融組 織所發行之 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及不得超過 該國際金融 組織於我國 境內所發行 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總金 額之百分 十；</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 託機構或特 殊目的公司 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之 總額，不得 超過該受託 機構或特殊 目的公司該 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或 受益證券或</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的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的而刪除。</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信託基金管理辦法</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經理者，不得運用該基金投資於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發後）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者； <u>(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u>(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將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資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u>(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該基金投資於</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刪除。</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二十) 投資承銷股票額應與同種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增列)</p>	<p>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p>
<p>(二十一)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p>
<p>(二十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權證或認股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之股份) 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二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七、前項如有所稱各基金及前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或私募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八、第一項及第六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九、經理公司無違反本條之禁止行為，以行為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之禁止行為者，不受該項限制。經理公司應儘先處分該</p>	<p>(增列)</p>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之禁止行為，以行為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之禁止行為者，不受該項限制。經理公司應儘先處分該</p>	<p>說明</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增列。</p> <p>酌修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調整依據之項次。</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證券。	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p>第十七條：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最近交易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除現及後本之產五本發單當可得每一每價</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所述可分決不金基理額得配</p> <p>二、本基金成立後，每半年或一年，於次期</p>	<p>第十八條：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最近交易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除現及後本之產五本發單當可得每一每價</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所述可分決不金基理額得配</p> <p>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滿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於後於個營業日內，配收益予受益人。</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基準日起算 15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先公告。</p> <p>四、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並由經理公司簽發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p>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並由經理公司簽發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依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02582 號函修改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明定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p>
<p>第十八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計算。</p> <p>（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p>	<p>第十九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p>

<p>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p>	<p>說明</p>
<p>每年百分之〇・八〇(0.80%)之比率計算：</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四〇(0.040%)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計算。</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第十九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p>	<p>第二十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並</u>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其申請買回基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於作</p>	<p>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p> <p>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p> <p>四、<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日普通交易買進之在途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u></p> <p>四、<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p> <p>五、<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u></p>	<p>併入第 8 項並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六、<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p>七、<u>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u></p>	<p>配合本基金不擬借款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受益人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p>	<p><u>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p> <p>八、<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p> <p>九、<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u></p> <p>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u> </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無息</u>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p> <p><u>七、經理公司應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p> <p><u>八、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增列)</p> <p>(增列)</p> <p><u>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說明</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信託契約條號而調整。</p>
<p><u>第二十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p> <p>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p>	<p><u>第二十一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p> <p>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酌修文字。</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對應之投資部位數量之虞者；</p> <p>(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p> <p>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略)</p> <p>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刪除)</p>	<p>(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p> <p>(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p> <p>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略)</p> <p>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p>	<p>酌修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酌修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刪</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p> <p>(四)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移列)</p> <p>四、本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p>	<p>制；</p> <p>(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p> <p>(移列)</p> <p>(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含)以上；</p> <p>(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p> <p>(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原第 7 款文字移列，並酌修文字。</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移列為第 4 款。</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p>	<p>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p>	<p>說明</p>
	<p><u>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二十一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國內受益憑證：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p>	<p>第二十二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p>	<p>說明</p>
<p><u>價格為準。</u></p> <p>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p> <p>(二)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p>第二十二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p>第二十三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二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p>第二十四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二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p>第二十五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p>	<p>第二十六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p>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酌修文字。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p> <p><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u>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u> <u>(移列)</u></p> <p><u>(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p> <p><u>(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p> <p><u>(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u></p>	<p>移列第 11 款並酌修文字。</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移列為第 1 款。</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十)其他依本契約所定 終止事由者。</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u>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p> <p>(增列)</p> <p>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金管會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第二十六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p>	<p>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p>	<p>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p> <p>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u>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u></p> <p>九、<u>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p> <p>十、<u>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u></p>	<p>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u> <u>（增列）</u></p> <p>九、<u>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u></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u>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u>	<u>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改。
(刪除)	第二十八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以下略)	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
第二十七條：時效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二十九條：時效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 <u>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配合修改條次。 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三十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八)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u>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刪除)</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p>	<p>的指數。</p> <p>(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十)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p> <p>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p>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u>五、</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u>六、</u>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p>	<p>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u>七、</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增列。</p>
<p><u>第三十一條：幣制</u></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第三十三條：幣制</u></p> <p><u>一、</u>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u>二、</u>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p>	<p>配合信託契約條號而調整。</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u>近</u> 之收盤匯率為準。	
<p>第三十二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u>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u>現金</u>申購買回清單。</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p> <p>(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u></p> <p>(十)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p>	<p>第三十四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四)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p> <p>(八)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p> <p>(九)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u></p> <p>(十)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u></p> <p>(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增列)</p> <p>(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而刪除。</p> <p>本基金無辦理分割或反分割。</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信託契約款次而調整。</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殊情形結束後。</p> <p>(十一)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p>(十二)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u>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u></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另經受益人事前</u></p>	<p>特殊情形結束後。</p> <p>(十)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p>(十一)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u></p>	<p>移列為第 12 款。</p> <p>移列為第 11 款。</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後段移列為第 6 項。</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u>約定者</u>，得以<u>傳真或電子資料</u>之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u>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u>，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六、<u>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u>，<u>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u>，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u>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七、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u>，<u>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u>，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u>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視為已依法寄送。</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u>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移列)</p> <p>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說明</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將第 3 項第 1 款後段內容移列為本項。</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第三十三條：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準據法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p> <p>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而刪除。</p>
<p>第三十五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p>	<p>第三十七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配合本契約附件而修改。</p>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說明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六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附件而增列。
第三十七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配合實務作業而修改。
【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移列為附件二。
【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二、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移列為附件一。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